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期限 1 年，用于该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0.4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担保提供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债务是否逾期
保证	500	12	2011.09.09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荣庆 张桂庆 徐景熙

2012 年 8 月 23 日